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
馬文學先生(首席執行官)
崔杰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董事會秘書

于璐璐女士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于璐璐女士
梁偉昭先生

授權代表

梁偉昭先生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關永洪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33號20樓
電郵: investorrelationship@realgoldmining.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與Gordon Ng & Co.聯營)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33號20樓

本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赤峰市新城區
大明街財富大廈
B座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交通銀行
北京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深圳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赤峰市松山區支行
巴林左旗支行
廣東發展銀行
惠州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赤峰市松山區支行
赤峰市昭烏達支行
廈門國際銀行
廈門市思明支行
恒生銀行
北京分行
深圳發展銀行
離岸業務部

股份名稱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

股份代號

246

本公司網站

www.realgoldmining.com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如下：

- 收益增長26.9%；
- 毛利率由75.6%增長至77.2%；
- 政府補助增長29.7%（包含於其他收入）；
- 分部溢利增長29.4%*。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中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參考財務報表附註3

回顧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三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合稱「金礦」）。南台子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赤峰市是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生產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的歷史悠久。本公司黃金選礦廠的總日選礦能力現已達到2,580噸水平。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黃金為我們的核心商品，乃由於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精礦中黃金的價值高於精礦中所有其他金屬的總價值，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5%及64.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Top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Top Lucky」）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op Lucky收購兩個位於蒙古庫蘇古爾省的磷礦的若干採礦及勘探權（「收購」），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倘收購之價值被釐定為少於5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及收回已支付之代價。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由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將盡快刊發一份載有收購詳情的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位於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金石礦業」）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9,343,000元。

營運回顧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二零一一年 二月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零一一年 五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對比
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使用率(%)	100.7	100.7	100.0	99.8	100.0	99.8	100.1	99.9	
生產日(日)	22.6	7.6	26.3	29.0	28.2	22.2	135.9	133.1	2%
礦石處理量(千噸)	33.7	11.3	38.9	42.8	41.7	32.8	201.2	196.9	2%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9.0	8.9	9.1	9.8	9.0	9.3	9.2	9.0	3%
平均回收率(%)	84.3	83.7	83.9	84.2	84.2	84.0	84.1	84.6	-1%
黃金產量(千盎司)	8.2	2.7	9.5	11.4	10.2	8.2	50.2	48.3	4%
等量黃金(千盎司)	11.0	3.7	13.0	15.1	13.3	10.6	66.7	63.0	6%
駱駝場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使用率(%)	98.5	99.8	98.1	100.0	99.0	99.9	99.1	98.4	
生產日(日)	24.7	7.7	27.0	29.3	26.5	21.4	136.6	139.2	-2%
礦石處理量(千噸)	26.7	8.4	29.1	32.2	28.9	23.5	148.8	150.7	-1%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
平均回收率(%)	86.7	86.4	86.6	86.3	86.1	86.1	86.6	86.4	—
黃金產量(千盎司)	2.3	0.7	2.4	2.7	2.4	2.0	12.5	12.8	-2%
等量黃金(千盎司)	6.0	1.9	6.2	6.1	5.2	4.2	29.6	32.0	-8%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10.5	3.4	11.9	14.1	12.6	10.2	62.7	61.1	3%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17.0	5.6	19.2	21.2	18.5	14.8	96.3	95.0	1%
等量黃金總銷量(千盎司)									
	16.8	1.1	24.9	22.3	17.8	16.2	99.1	94.7	5%
銷售金價(人民幣元/盎司)*									
	8,475	8,605	8,747	9,111	9,206	9,252	8,958	7,397	21%
收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117,776	8,143	180,392	168,396	135,121	124,365	734,193	578,707	27%

* 銷售金價包括增值稅，而收益總額不含該等稅項。所有收益數字均未經審核。

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六月，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保持著每日約1,480噸的選礦能力。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礦石處理總量達至約201,200噸。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9.2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4.1%。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黃金總產量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50,200盎司及66,7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4%及6%。

駱駝場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六月，駱駝場選礦廠保持每日約1,100噸的選礦能力。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礦石處理總量達至約148,800噸。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3.0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6.6%。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黃金總產量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12,500盎司及29,6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約2%及8%。等量黃金的總產量下降，主要由於其他金屬的產量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62,700盎司，等量黃金約96,3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3%及1%。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實現平均銷售金價約人民幣8,958元每盎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21%，而未經審核總收益則增加約26.9%至約人民幣734.2百萬元。

我們已完成雲南羊場邊金礦的部份勘探工作(包括鑽探及巷道建設)，並已完成部份道路及選礦設施的建設。當地政府計劃將雲南羊場邊金礦附近一帶作為「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土地用途，並向中央政府提交申請。由於當地政府在得知「國家4A級旅遊景區」申請結果前不會處理我們位於雲南羊場邊金礦的採礦證申請，勘探及選礦設施建設已擱置。開始投入生產的時間將取決於採礦許可證何時申請成功而定。

就廣西岩旦金礦而言，若干區段的詳細地質詳查工作已經完成，目前正在編製報告，並將於遞交報告後申請採礦許可證。我們預期廣西岩旦金礦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投入生產。

就廣西金鼎擁有的位於廣西的其他十二個金礦而言，目前正在進行地質普查和詳查，尋找有利探礦靶區，以作為進一步地質勘探的基礎。開始投入生產的時間將取決於地質作業的結果而定。

就岩堂金礦而言，目前正在進行地質詳查工作（包括對地表的槽探、鑽探及坑探），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完成並遞交報告。我們繼續開展勘探以增加儲量、提升儲量的級別以令礦場擁有可靠的資源儲備，並同時根據在生產過程中透過勘探總結的礦物形成模式預測及確定找礦靶區。我們預期廣西岩堂金礦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投入生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8.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4.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黃金及其他金屬平均價格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成本、輔助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管理成本、分包費用、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礦物資源補償徵費、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採礦勞動力成本、生產人員薪金及礦產資源補償稅（基於礦產的銷售收入計算）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約22.8%，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24.4%為低。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567.1百萬元，毛利率約77.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437.7百萬元，毛利率約75.6%。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收益增幅大於銷售成本增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81.7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貼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5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10.17港元的36,500,000份購股權所致。

行政人員成本增加，原因是收購新礦場後需要更多行政人員。

專業費用增加與法律費用、審計費及諮詢費增加有關。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金石礦業的100%權益，產生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9,343,000元。

導致虧損的原因有以下幾個方面：

1. 收購方面的原因

收購時礦山提交的資源儲量是332 + 333(根據中國標準)金金屬量1.689噸，現場考察經過地表取樣和資料分析，認為礦山資源儲量前景可觀，因此進行了收購。收購後本公司進行了補充勘探工作，於礦山進行地表槽探和深部鑽探工作，從地表探槽取樣結果看，與現場考察時基本相符，但深部鑽探結果很不理想且經過補充勘探的資源儲量與預計相差太大。

2. 政策方面的原因

收購前，金石礦業已經申請採礦證，採礦權範圍已經批復，選礦廠、尾礦庫選址、設計、工程地質勘查已經做完，但由於其他礦業公司潰壩事故的影響，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要求尾礦庫壩體高度不得高於最近村莊距離的1/80，按這一條件，尾礦庫庫容僅8萬立方米，按每日300噸生產能力服務年限不足1.5年。鑒於該等不利條件，本公司只好出售原尾礦庫另行選址，但在原地址半徑50公里範圍內都沒有適合的地址，致使公司不得不出售金石礦業以避免未來出現大量虧損。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來自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與獨立專業機構就評估勘探機會及項目所提供之顧問服務費有關，而約人民幣9.2百萬元與匯兌虧損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獨立專業機構就評估勘探機會及項目所提供之顧問服務支出大量費用。匯兌差額主要由於換算及結算如銀行結餘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而產生。匯兌虧損大幅增加，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涉及貨幣項目的交易量及結餘以及計算匯兌差額中使用的匯率之差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相當於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5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2.0百萬元增加約10.3%。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中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的股息。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黃金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勘探及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按擬定用途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資金用於收購勘探及採礦權、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6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5.0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640.2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有關除稅前溢利相關現金流入的淨額(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增加相關的現金流出以及已付所得稅有關現金流出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9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4.3百萬元乃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現金流出有關，約人民幣94.6百萬元與額外勘探及資產評估之相關現金流出有關，約人民幣793.5百萬元乃與提供予股東的貸款之相關現金流出有關，約人民幣530.6百萬元與股東償還貸款之相關現金流入有關，另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之相關現金流入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0百萬元與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有關，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與支付股息的現金流出有關。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其計算方法為總附息貸款除以總資產。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並不存在重大押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新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約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所載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下列方式使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收購的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實際 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金礦 的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 用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所規劃的金額	20.9	158.8	72.3	35.6	170.3	11.3
按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就二零零九年所規劃的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25.4)	(192.7)	—	—	—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87.7	43.2	206.6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						
使用的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337.5	(87.7)	(43.2)	(206.6)	—
於改變擬定用途後的結餘	—	337.5	—	—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						
使用的金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337.5	—	—	—	—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用於採礦及興建位於礦場之採礦構築物，而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前營運中三個礦場(合併)、羊場邊金礦、大坪金礦及岩堂-岩旦金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勘探及採礦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98.9百萬元。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披露於本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27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股份付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但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的價值：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 的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陸田俊(董事)	12.3.2009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330,000	—	—	(330,000)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03,8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79,7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39,1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82,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805,100
	12.3.2009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330,000	—	—	(330,000)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馬文學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12.3.2009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330,000	—	—	(330,000)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03,8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79,7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39,1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82,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805,100
邱海成 (前任董事)	12.3.2009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330,000	—	—	(330,000)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330,000)	—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330,000)	—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330,000)	—	—	不適用
	12.3.2009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330,000	—	—	(330,000)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03,8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79,7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39,1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82,000
崔杰(董事)	12.3.2009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330,000	—	—	(330,000)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330,000	—	—	—	330,000	不適用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03,8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79,7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39,1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82,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805,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 的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慶(董事)	12.5.2011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1,339,800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1,425,600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1,498,2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1,554,3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1,587,300
僱員	12.3.2009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2,310,000	—	—	—	2,31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2,310,000	—	—	—	2,31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2,310,000	—	—	—	2,310,000	不適用
	12.5.2011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22,939,000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24,408,000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25,651,0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26,611,5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27,176,500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03,800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679,700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39,100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782,00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1,805,100
總計					12,210,000	36,500,000	(990,000)	(1,320,000)	46,400,000	

展望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礦場乃其核心實力，而藉收購礦場增長則為其主要企業策略。故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以提高礦石儲量。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獨特的高品位多金屬礦石儲量、生產效率、有機增長潛力、有效的管理架構，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駱駝場金礦的礦廠營運，以及興建雲南古道富源金礦、廣西金鼎及元義礦業岩旦－岩堂礦業聯合體以及廣西金鼎其他十二座金礦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需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計劃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預期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如下：

金礦名稱	預期資本開支 (包括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百萬元)
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	23.0
駱駝場金礦	12.0
雲南古道富源金礦	4.0
廣西金鼎及元義礦業岩旦－岩堂礦業聯合體及 廣西金鼎其他十二個金礦	95.0
總計	134.0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人民幣為我們的申報貨幣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國內金屬價格(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走勢與全球金屬價格(一般以美元為單位)相一致，故我們就精礦收取的人民幣價格乃視乎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而定。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期貨合同，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所出現的任何潛在波動。

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亦擁有貸款安排，令本集團須承受港元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適當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為釐定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釐定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不會於該等日期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領取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購股權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陸田俊(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2,640,000
馬文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2,640,000
崔杰(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40,000	2,640,000
李慶(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1,6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及淡倉

（包括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好倉數目	好倉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淡倉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479,376,000	52.75%	234,376,000	25.79%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376,000	52.75%	234,376,000	25.7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i)	受託人	479,376,000	52.75%	234,376,000	25.79%
吳瑞林(附註i)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479,376,000	52.75%	234,376,000	25.79%
Citigroup Inc. (附註ii及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324,117	12.36%	109,899,129	12.09%
	託管公司／獲許可 借貸代理	244,327,633	26.89%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的個人	254,500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iv)	投資管理人	84,246,000	9.27%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佔		淡倉佔	
		普通股 好倉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246,000	9.27%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apital Managment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246,000	9.27%	不適用	不適用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246,000	9.27%	不適用	不適用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v)	受託人	84,246,000	9.27%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清海 (附註iv)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84,246,000	9.27%	不適用	不適用
杜巧賢 (附註iv)	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84,246,000	9.27%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包括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佔		淡倉佔	
	普通股 好倉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淡倉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105,000,000	11.55%	107,408,809	11.82%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105,000,000	11.55%	107,408,809	11.8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i)	105,000,000	11.55%	107,408,809	11.82%
吳瑞林 (附註i)	105,000,000	11.55%	107,408,809	11.82%
Citigroup Inc. (附註ii及iii)	107,792,808	11.86%	105,384,000	11.60%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由Tercel Holdings Limited控制100%權益，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最終控制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吳瑞林先生創立之Tercel Trust之受託人。

(ii) 亦有9,664,598股可供借出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6%。

(iii) Citigroup Inc. 乃透過下列由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擁有本公司109,817,617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8,80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乃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控制，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則由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擁有本公司2,206,0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935,32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乃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控制，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乃由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9,817,617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8,80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 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06,0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935,32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9,817,617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7,408,80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2,023,617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9,344,12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1,0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71,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乃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乃由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06,0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935,32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2,194,617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9,515,12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2,194,617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9,515,129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bank N.A. 擁有本公司244,711,663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384,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bank N.A. 乃由Citicorp Holdings Inc. 控制；Citicorp Holdings Inc. 則由Citigroup Inc. 控制。

Citicorp Holdings Inc.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711,663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384,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i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則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28.69%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財務報表附註10「提供予股東的貸款」及財務報表附註12「收購事項」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於報告期間後違反守則條文A3條「董事會的組成」及C3條「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分節之段落。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麥建光先生（「麥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趙恩光先生及肖祖核先生（「肖先生」）。緊接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後，楊以誠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新成員。

於報告期間後，肖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生效，並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尹錦滔先生（「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但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辭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緊隨肖先生及尹先生辭任後（「相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下限，且本公司未能符合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必需資格」）的規定。此外，於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下限，且本公司未能符合第3.21條有關至少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備必需資格的規定。

本公司已經積極尋找並將盡最大努力識別合適的具備必需資格的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及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21條。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主要負責(i)處理與委任核數師及確定其任期有關的事宜；(ii)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以及對上市規則及與財務申報有關的其他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及(iii)監督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注意到：

- (i) 有報道聲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三間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向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年度賬目存在差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簽訂的兩項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抵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富邦工業」）的全部股本，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若干公司獲得銀行貸款的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
- (iii) 向吳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提供予股東的貸款」；及
- (iv) 自一間被認為是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收購探礦及勘探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收購事項」。

就(i)及(ii)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已決定成立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宜。特別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聘請獨立法證專家機構調查該等事宜。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該項委任的條款及相關工作範圍，並將就此發出進一步公佈。

就(iii)及(iv)而言，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載有收購及財務資助詳情的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即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34,193	578,707
銷售成本		(167,125)	(141,008)
毛利		567,068	437,699
其他收入	4	85,945	66,847
行政開支		(28,075)	(16,07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5	(69,343)	—
其他開支	4	(38,251)	(30,949)
除稅前溢利	4	517,344	457,523
稅項	5	(162,313)	(124,9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55,031	332,61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5,232	322,021
非控股權益		(201)	10,589
		355,031	332,610
每股盈利：			
基本	6	人民幣 39.09 分	人民幣41.61分
攤薄	6	人民幣 38.87 分	人民幣41.4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466	456,570
採礦權		162,589	168,0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70,072	1,261,343
預付租賃款項		5,771	5,834
		1,936,898	1,891,77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5	125
存貨		3,228	7,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5,445	45,122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10	262,976	—
項目預付款		373,5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0,223	2,965,187
		3,315,560	3,018,1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9,262	61,325
應付稅項		95,553	105,706
		174,815	167,031
流動資產淨額		3,140,745	2,851,079
		5,077,643	4,742,8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97,619	796,494
儲備		4,127,752	3,793,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925,371	4,590,381
非控股權益		134,873	135,074
		5,060,244	4,725,455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675	675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16,724
		17,399	17,399
		5,077,643	4,742,8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股本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383	1,161,239	73,165	—	7,803	10,164	555,938	2,483,692	37,122	2,520,8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22,021	322,021	10,589	332,610
以溢價發行股份	32,107	374,693	—	—	—	—	—	406,800	—	406,8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附註14)	—	—	—	—	—	4,832	—	4,832	—	4,8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0,402	130,402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151,090)	—	—	(151,090)	(42,910)	(194,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7,490	1,535,932	73,165	—	(143,287)	14,996	877,959	3,066,255	135,203	3,201,45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96,494	2,495,623	73,165	6,267	(143,287)	14,404	1,347,715	4,590,381	135,074	4,725,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55,232	355,232	(201)	355,03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開支(附註14)	—	—	—	—	—	10,791	—	10,791	—	10,791
行使購股權	1,125	8,155	—	—	—	(2,250)	—	7,030	—	7,030
已付股息(附註7)	—	(37,981)	—	—	—	—	—	(37,981)	—	(37,981)
匯兌調整	—	—	—	—	—	(82)	—	(82)	—	(82)
失效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賬	—	—	—	—	—	(624)	624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7,619	2,465,797	73,165	6,267	(143,287)	22,239	1,703,571	4,925,371	134,873	5,060,244

根據本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不再進行撥款。

其他儲備包括來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Lead Hones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墊支及豁免金額約人民幣7,803,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之公平值高於該等額外權益淨資產賬面值的金額約人民幣151,090,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594	379,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		—	(538,2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4,383)	(29,785)
應收非控股股東金額減少		1,600	—
提供予一名股東貸款		(793,549)	—
股東還款		530,574	—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94,641)	(51,0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5	32,729	—
獨立第三方償還之金額		—	426,997
		(397,671)	(192,1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向獨立第三方償還之金額		—	(427,39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030	—
已付股息		(37,981)	—
		(30,951)	(427,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5,028)	(239,76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5,187	1,957,810
匯兌調整		64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0,223	1,718,046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目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在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對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營運中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採礦及選礦活動均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本集團的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雲南、江西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台子	駱駝場	金礦	總計	南台子	駱駝場	金礦	總計
	選礦廠	選礦廠	勘探		選礦廠	選礦廠	勘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4,887	219,306	—	734,193	383,486	195,221	—	578,707
分部溢利	477,863	168,348	(2,043)	644,168	348,044	149,635	—	497,679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4,047				3,7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277)				(12,932)
其他開支 (不包括匯兌虧損)				—				(21,671)
匯兌虧損				624,938				466,80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8,251)				(9,278)
				(69,343)				—
除稅前溢利				517,344				457,523

3. 分部資料(續)

於上述兩個期間，所有收益均源自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發生分部間交易。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而不計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呈報之基準。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南台子選礦廠	400,644	409,995
駱駝場選礦廠	216,190	221,700
金礦勘探	1,348,920	1,310,587
分部資產總額	1,965,754	1,942,282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262,976	—
項目預付款	373,563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9,373	2,962,9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92	4,677
資產總額	5,252,458	4,909,885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439	5,4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646	11,97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0,791	4,832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38,251	9,278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4,186	3,8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續)

其他收入中包括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精礦生產與銷售而授出的稅務優惠共計約人民幣81,75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029,000元)。根據稅務優惠，本集團無需向政府機關繳納就銷售黃金精礦所徵收1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的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指主要由於換算及結算如銀行結餘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包括獨立專業機構就評估勘探機會及項目所提供之顧問服務的費用約21.7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約9.3百萬港元。

5. 稅項

稅項支出指按應課稅收入25%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自香港產生及取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保留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人民幣2,131,23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5,254,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屬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963,99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8,015,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5,232	322,02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8,757,042	773,876,859
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相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081,069	3,152,9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38,111	777,029,779

7. 中期股息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總計約4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約相等於人民幣38.6百萬元)，惟有待股東批准通過。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合共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74,38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85,000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698	39,9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493	3,479
其他應收款項	6,254	1,679
	35,445	45,122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在30天內。

10.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股東吳瑞林先生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向其提供金額3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000,000元)的無擔保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利息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並須於償還貸款時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262,976,000元的貸款餘額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股東吳瑞林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向其提供金額53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411,000元)的無擔保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股東吳瑞林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向其提供金額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81,000元)的無擔保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

有關上文貸款交易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
其他應付款項	79,262	61,325
	79,262	61,325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天)。

1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Top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Top Lucky」)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Top Lucky收購兩個位於蒙古庫蘇古爾省的磷礦的若干採礦及勘探權(「收購」)，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倘收購之價值被釐定為少於5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及收回已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此向Top Lucky支付449,200,000港元。收購之完成預期於Top Lucky收取餘下代價(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達成。

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8,630,000	768,63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	(i)	36,526,213	36,5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05,156,213	805,156
按溢價發行股份	(ii)	100,000,000	100,000
行使購股權	(iii)	2,310,000	2,3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466,213	907,466
行使購股權	(iv)	1,320,000	1,3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08,786,213	908,786

13. 股本 (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797,619	796,494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12.67港元之價格發行36,526,21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金額為462,7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6,800,000元)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Lead Honest、吳瑞林先生及一名獨立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12.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由LeadHonest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以及由Lead Honest按每股股份12.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6,3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2,225,000元)。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之行使，本公司以每股6.25港元之價格發行2,3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共金額為14,43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77,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之行使，本公司以每股6.25港元之價格發行1,3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共金額為8,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6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生效。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 的公平值 (每份購股權) 港元	
董事	12.3.2009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1,320,000	—	—	(1,320,000)	—	不適用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1,320,000	—	(330,000)	—	99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1,320,000	—	(330,000)	—	99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1,320,000	—	(330,000)	—	990,000	不適用	
	12.5.2011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4.06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4.32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4.54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4.71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	330,000	—	—	330,000	4.81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	990,000	—	—	990,000	4.86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	990,000	—	—	990,000	5.09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	990,000	—	—	990,000	5.27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	990,000	—	—	990,000	5.4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	990,000	—	—	990,000	5.47	
	僱員	12.3.2009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2,310,000	—	—	—	2,31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2,310,000	—	—	—	2,310,000	不適用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2,310,000	—	—	—	2,310,000	不適用	
12.5.2011		12.5.2011–31.12.2011	1.1.2012–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4.06	
		12.5.2011–31.12.2012	1.1.2013–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4.32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4.54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4.71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6	10.17	—	5,650,000	—	—	5,650,000	4.81	
12.5.2011		12.5.2011–31.12.2013	1.1.2014–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4.86	
		12.5.2011–31.12.2014	1.1.2015–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5.09	
		12.5.2011–31.12.2015	1.1.2016–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5.27	
		12.5.2011–31.12.2016	1.1.2017–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5.40	
		12.5.2011–31.12.2017	1.1.2018–31.12.2018	10.17	—	330,000	—	—	330,000	5.47	
總計					12,210,000	36,500,000	(990,000)	(1,320,000)	46,400,000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可予行使									3,300,000		

14. 股份付款交易 (續)

就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40港元，而購股權於其授出期間之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港元
行使價	10.17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2.1%–2.3%
預期波幅	54%
購股權年期	5.64年至7.64年
預期股息率	0.5%
員工流動率	9%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0,79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3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金石礦業」)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金石礦業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7
勘探及評估資產	97,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3)
出售的資產淨值	106,34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9,343)
總代價	37,000
總代價的支付方式：	
現金	33,000
遞延代價	4,000
總代價	37,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獲得的現金代價	33,00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
	32,729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勘探及採礦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55,616	72,754
已授權但未訂約	998,932	1,209,143
	1,154,548	1,281,897

17.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指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06	676
受僱後福利	35	17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1,623	2,013
	2,664	2,706